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梁雅雯

電話：(05)5522441

傳真：(05)5340245

電子信箱：64027@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二字第1092426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376490000A_109242692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09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09年度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二、參加對象：

(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請務必派業務承辦人員生教組長與會(含代用國中)；業務承辦人如不克參加，請派學務(訓導)、教導主任或其他人員與會。

(二)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業務承辦人員與會。

三、實施日期：

(一)初階：109年08月24日(星期一)

(二)進階：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

四、實施地點：本縣教師研習中心一樓視聽教室(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

五、研習報名期間如下，參加研習人員請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

登錄報名（辦理學校-縣立崇德國中）：

（一）初階：請於109年8月3日至109年8月17日報名。

（二）進階：請於109年11月2日至109年11月13日報名。

六、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及限制採購瓶裝礦泉水，本研習不提供紙杯、杯水及瓶裝礦泉水，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二）本研習為109年度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說明，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且本次研習手冊列入移交。

七、本案講師、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人員，請惠予公假登記。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

